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4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通过《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同意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80,000.00 元（含税），该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7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 2022 年度监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公司监事甘子英、钟佳珍、莫凑全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通过《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如下：

预计关联方名称	预计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0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海吉塚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通过上述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2 年度公司拟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39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提供的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是基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公司为实施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为池州昀冢提供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的金额调整及延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长期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2 年度

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